

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基稀土功能性中间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委托包头市驰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基稀土功能性中间合金新材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生态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基稀土功能性中间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基稀土功能性中间合金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包头市东河区国家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在包头市东河区国家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部分场地，分三期建设年产 5 万吨铝基稀土功能性中间合金新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办公、供电、供水、供气等公辅设施。本项目占地面积 70 亩，总建筑面积 19850m²。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丽荣 联系电话：1583083202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包头市驰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2212 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044933057

邮箱：chhb8866@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直接填写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2、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3、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